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合作意向协议，属于双方达成合作意愿、约定合作框架的初步意向，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- 如后续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-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实现优势互补、联合发展之目的，经双方协商后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孔令龙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《投资合作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就在山东省滨州市开展饲料、生猪养殖、屠宰加工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合作经营意向。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孔令龙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。

孔令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、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合作意向协议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双方将在项目具体事务明确后，另行签订正式协议。如后续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孔令龙

1、合作框架

（1）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饲料公司，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，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生产、销售和服务，甲方持有饲料公司70%股权，饲料公司成立后，应在沾化区建设年产50万吨饲料项目。

（2）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养殖公司，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，主营业务为生猪的生产、销售和服务，甲方持有养殖公司80%股权，养殖公司成立后，1年内应在沾化区建设年存栏1万头母猪以上的养殖场1-2个。

（3）双方在山东省滨州市养殖出栏量达到50万头以上时，共同出资设立一家食品公司，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，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屠宰、加工、销售和服务，甲方应持有食品公司超过51%以上的股权，食品公司成立后，应在沾化区建设年屠宰加工100万头的食品公司。

（4）乙方按照甲方养殖规划进度要求在沾化区建设4个年存栏2万头育肥猪的养殖场、8个年存栏1万头育肥猪的养殖场、4个年存栏6千头育肥猪的养殖场，

上述养殖场竣工验收合格后应租赁给养殖公司。

(5)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，具体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2、争议解决

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，应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合作，整合双方优势资源，有利于促进双方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，加快推动公司在当地项目的落地。本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如双方后续达成正式合作，有利于公司加快提升养殖规模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及产业链的延伸。

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，属于双方达成合作意愿、约定合作框架的初步意向，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双方将在项目具体事务明确后，另行签订正式协议。如后续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7日